

证券代码：871048 证券简称：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购买福建省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55%股权，福建乔光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建省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福建乔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

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80,081,978.76 元和 216,460,910.32 元；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89,090,776.33 元和 72,494,502.75 元，公司本次计划出资金额 3987.50 万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9.75%，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9%。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乔光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平市西园镇大洋路 21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平市西园镇大洋路 21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零售等
法定代表人：颜非
控股股东：颜非
实际控制人：颜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福建省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西园镇大洋路 21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对福建省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福建省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审字[2025]第D-187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202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9,090,776.33元，负债总额为116,596,273.58元，净资产为72,494,502.75元，营业收入70,435,301.82元，净利润-3,241,615.29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参考账面净资产，拟确定交易价格为3,987.50万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过审计，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国资备案报告数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福建乔光55%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9,874,965.09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乔光55%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暂无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发挥业务优势，降本增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的目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